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59號

聲 請 人 林景美

相 對 人 陳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寬（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林景美（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林秀琴（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相對人陳寬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因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如主文所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

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載明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

三、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最近親屬同意書、戶口名簿、中華民國身份證、戶籍謄本等文件為證。並據鑑定人黃文翔醫師就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鑑定結果：「個案各項肢體活動功能退化嚴重，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必須長期依賴家人、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個案目前已經處於中度老年失智症狀態，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明顯受損，目前對於時間與地方之定向能力不佳，也無法做鈔票的兌換計算。已經無法處理個人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嚴重受損。可以判定為意思能力喪失。建議該個案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此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民國113年12月30日屏安管理字第1130700586號函暨所附之屏安鑑字第（113）1230號鑑定報告書、臨床心裡衡鑑照會及報告單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及醫師所為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中度老年失智症，致其個人之認知功能明顯受損，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嚴重受損，達受監護宣告之標準。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衡諸上開事證，認相對人認知功能受損，且現實判斷能力不佳，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認無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必要，附予敘明。

四、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

01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02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03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04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05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
06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07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08 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定有明文。

09 五、經查，相對人目前居住於屏東縣私立宜家養護中心，相關費
10 用係由相對人之存款支應，此據證人林秀琴到庭證述屬實
11 （見卷第28至29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聲請
12 人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等均同
13 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有上開最近親屬同意書為憑，是由
14 聲請人林景美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產，應能符
15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林景美為監護人。另依
16 上開規定，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17 清冊之人，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
18 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
19 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
20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為使林景美於期限內
21 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並衡酌林秀琴為相對人之女，爰
22 併指定林秀琴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
28 判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蕭秀蓉